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
富莲大厦 1 栋 101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2025 年 4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4

一、基本信息.....5

二、发行计划.....10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8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8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0

六、中介机构信息.....22

七、有关声明.....25

八、备查文件.....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残友软件、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控股股东、残友集团	指	深圳市残友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残友软件
证券代码	83457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 应用软件开发(I6513)
主营业务	定制管理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软件维护与升级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900,000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平安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富莲大厦 1 栋 101
联系方式	0755-83596516

1、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应用软件开发（I6513）。

公司主营业务是定制管理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软件维护与升级服务。公司通过对定制软件进行开发与销售、软件维护与升级服务的经营模式，长年为各类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定制软件开发与销售、软件维护与升级等服务。通过软件平台的设计帮助客户解决其内部运营管理或业务运营支撑的问题。

公司在现有技术水平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数字孪生和人工智能技术，聚焦核心业务，集中在以核电风险预警管理平台、数字生物实验室、智慧园区运营平台、轨道交通数字孪生平台为载体，开展前端咨询、定制化深度开发、实施运维全生命周期服务，从客户价值出发，不断为客户进行价值增值，同时为公司培养专业人才。除了公司的原有技术服务，公司积极拓展产品解决方案开发，先后推出核电 PAS 运营平台、资产运营平台、数字生物实验室运营平台、智慧园区运营平台、轨道交通运行监控和应急保障数字孪生平台，解决方案研发+部分客户定制的方式，支持客户全面管理与运营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采购主要为购买包括办公设备、工具软件等在内的固定资产以及针对公司已承包项目的分包服务的采购。对于公司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的采购，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审批流程，由具体人员或部门提出需求，经相关权限部门、职能主管审批后，由行政部门进行采购，根据需求申请安排人员领用。对于外包服务的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指标，大多数情况下根据外包方的资质、技术、研发能力及项目成本等综合因素，同时结合客户目标需求及自有研发力量，对外包方进行筛选。

（2）、研发模式

公司为了突破管理软件研发和应用的瓶颈，即“程序修改的不易”和“管理需求的易变”之间的矛盾，公司设计并实现了特有的“管理模型体系”、“管理模式数据库”和“管理业务逻辑组件”技术，以及“应用程序”-“管理模式数据库”-“业务数据库”的软件架构。在这种技术和架构下，公司可以用“管理业务逻辑组件”高效定制出用户所需的各种规模、各个层次的管理系统，用户可以在使用软件的过程中通过自行改变“管理模式数据库”的内容来适应管理需求的变化，使公司的软件能够始终适用于企业变化的管理理念、工作流程、业务需求。

公司除了传统的开发技术、数据库技术及性能调优、移动终端开发三个方面外，还引进了区块链和数字孪生研发。在后台开发技术发方面，公司具有 CanYou Platform 三层式架构，附带各类组件模块，具体包括统一的权限管理和异常处理、工作流引擎、报表服务、消息队列引擎、定时调度服务、测试框架；在数据库技术及性能调优方面，公司具有高性能连接池的数据驱动层弹性域、遵行三范式的数据设计原则、支持多种数据库的方案、数据库双机热备、支持 Windows 与 Linux 的混合部署；在移动终端方面，公司具有跨不同浏览器和不同终端分辨率的 HTML5 前端展现方式。区块链技术研发充分跟美国甲骨文战略合作，研发残友区块链技术平台，先后支撑了艺术品拍卖平台、残友生物实验室平台。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并通过“口碑营销”的方式获取新客户。由于公司多年的口碑及人员稳定性，老客户二次委托项目的比例过半。公司管理层直接在一线采取各种营销方式进行销售，对重点潜在客户通过各种途径沟通开拓。公司的品牌和特色在区域内比较知名，公司是一些行业协会的会长或者副会长单位。公司的订单很多间接来自于同行间的会议交流，或者以客户推荐客户的方式来进行宣传销售。现阶段公司将重心放在做好产品服务上，这使得公司的产品、服务质量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因此公司的许多客户成为多次委托的长期稳定客户，对应的业务线也比较长久。公司计划引进专业销售人员，组建售前技术团队和销售团队，同时与其他相关公司进行战略合作与结盟来扩大自己的市场规模。结合

AABB 国际品质标准以及 AI+大数据+区块链+数字孪生+IOT 技术，深度研发生物数字化运营解决方案，进军生物智能制造。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1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71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9,612,919.80	12,211,670.48
其中：应收账款（元）	2,689,259.23	5,709,167.61
预付账款（元）	0.00	0.00
存货（元）	1,558,243.78	604,120.87
负债总计（元）	1,570,919.96	1,779,171.52
其中：应付账款（元）	78,840.00	309,2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041,999.84	10,432,49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51
资产负债率	16.34%	14.57%
流动比率	5.98	6.76
速动比率	4.99	6.4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6,454,822.70	10,176,92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550.15	2,390,499.12
毛利率	18.84%	43.12%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98%	2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68%	2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3,300.51	701,413.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5	2.17
存货周转率	2.86	5.3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689,259.23 元、5,709,167.61 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112.30%，主要系 2024 年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根据合同约定销售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2）存货：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558,243.78 元、604,120.87 元。2024 年年末存货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61.23%，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前期存货实现收入所致。

（3）应付账款：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8,840.00 元、309,200.00 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292.19%，主要系公司为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对外采购了高精度的算法服务，根据合同规定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8,041,999.84 元、10,432,498.96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7、1.51。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29.06%，主要系 2024 年度盈利导致的净资产增加所致。

（5）资产负债率：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34%、14.57%，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98、6.76，

2023 年末、**2024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4.99、**6.4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高，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变动主要系因采购结算及收入确认等导致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波动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及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54,822.70 元、**10,176,925.74** 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57.66%，主要系公司“数字孪生”业务的成功拓展以及老客户的成功维护，带动了收入的显著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3 年、**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8,550.15 元、**2,390,499.12** 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2,943.28%**，主要系 2024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3）毛利率：2023 年、**202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84%、**43.12%**，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增加 **24.28** 个百分点，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成本控制效果良好，成本增长幅度相对较小，此外，数字孪生和建模技术显著提高，提高了该类型项目的完工效率，降低了该类项目的成本。

（4）每股收益：2023 年、**2024 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0.35**，2024 年每股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0.34** 元/股，主要系 2024 年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3 年、**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0.98%、**25.8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3.68%、**21.5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6）应收账款周转率：2023 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5、**2.17**，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0.48** 次，主要系 2024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根据合同规定尚未结算销售款项，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

（7）存货周转率：2023 年、**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6、**5.35**，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2.49** 次，主要系 2024 年末存货减少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及指标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 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3,300.51 元、**701,413.54** 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222.35%**，主要系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显著增多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残友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残友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卫宁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8759XH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平面、多媒体影视技术的设计、开发；手机、掌上电脑、数码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液晶显示器的技术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一类医疗器械的购销;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医院消毒产品、一次性防护产品、口罩、防护服、温度枪、血压计、诊断仪器等医疗器械设备的批发与零售。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残友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郑卫宁、副董事长陈国治、董事保彦平在控股股东处担任董事的职务。同时，郑卫宁为控股股东残友集团实际控制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残友	在册股	非自然	控股股东、	3,100,000	4,712,000	现金

	集团	东	人投资 者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合计	-		-		3,100,000	4,712,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2元/股**。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3,100,000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2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27009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32,498.96元**，每股净资产为**1.51元/股**。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27004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41,999.84元**，每股净资产为**1.17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两年**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均无股票成交记录。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为首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应用软件开发(I6513)行业。公司选取同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应用软件开发(I6513)” 2024年以来进行过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其发行价格统计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最近 1 年经审计 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最近 1 年经审计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弘方科技	837220	3.00	0.54	2.91	5.56	1.03
维天信	874126	6.90	1.06	2.09	6.51	3.30
远航高新	873435	2.22	0.61	2.65	3.64	0.83
平均值					5.24	1.72
残友软件	834579	1.45	0.01	1.17	145	1.24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145，市净率为1.2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为3.64-6.51，平均值为5.24，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45倍，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较其他公司偏差，市盈率数据参考意义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为0.83-3.30，平均值为1.72，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1.2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6）股本变动情况

自挂牌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次发行的定价主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

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存在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认购价格同比例调整（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亦参照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i = P_o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i = P_o / (1 + 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i = (P_o - D) / (1 + N)$

其中， P_o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 P_i 为调整后认购价格。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1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12,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残友集团	3,100,000	0	0	0
合计	-	3,1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712,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4,712,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712,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4,217,000.00
2	日常性经营支出	495,000.00
合计	-	4,712,000.00

（1）2023 年、2024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144,701.03 元、5,037,255.77 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421.70 万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该金额不高于公司近两年年度薪酬支付金额。

（2）公司计划将 49.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日常性经营支出，满足资金周转需求。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及日常性经营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度修订**。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和宗教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 5 人；本次发行不新增股东人数；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仍为 5 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法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足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900,000 股，残友集团持有公司 3,51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为公司控股股东。

郑卫宁先生直接持有残友集团 89%的股权，为残友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郑卫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05,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45%，郑卫宁合计控制公司 90.39%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残友集团	3,519,000	51.00%	3,100,000	6,619,000	66.19%
实际控制人	郑卫宁	6,624,000	96.00%	0	9,724,000	97.24%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据系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包含一致行动人残友集团控制的股份数量；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残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619,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19%，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郑卫宁直接持有公司 3,105,000 股，持股比例为 31.05%，通过残友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66.1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7.24%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市残友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票。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三条的约定之价格和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且披露认购公告后，依据认购公告进行缴款，并由乙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以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认购人对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因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审查或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违约责任。

本次股票发行终止，如甲方已收到乙方认购款的，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认购款。

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或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守约方所支出的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守约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合同条款“三、认购价格、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涉及的认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综合考虑发行人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价为每股 1.45 元人民币，认购数量为 3,100,000 股，认购金额总计人民币 4,495,000 元。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综合考虑发行人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价为每股 1.52 元人民币，认购数量为 3,100,000 股，认购金额总计人民币 4,712,000 元。

除上述调整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五矿证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	郑宇
项目负责人	李洪月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洪月、肖辉
联系电话	0755-23375507
传真	0755-82545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T1 栋 702A
单位负责人	王帅
经办律师	黎大方、张佳凤
联系电话	0755-83026506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术峰、张正武、李勇
联系电话	0755-83547362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卫宁

徐 戟

保彦平

刘 洋

陈国治

全体监事签名：

潘红兵

陈守诚

黄寒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洋

边 红

陈平安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郑卫宁

2025 年 4 月 29 日

控股股东：深圳市残友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郑 宇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李洪月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黎大方

张佳凤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 帅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27004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27009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高术峰

张正武

李 勇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27004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27009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武已从本所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次关于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本所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29 日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7、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